

股票代碼：2748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附件-----	8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0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7
拾、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新莊頤品大飯店)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五)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8~29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10,000 元。

(三)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發放現金。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年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09 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發放日期
1	75,482,550	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後，由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五、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募資用途係用以購買君品酒店所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頤璽裝修款。

(三) 截至最後過戶日(110 年 3 月 30 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8~29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二、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合計分派金額 75,482,5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屆滿，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進行全面改選，第三屆董事至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
 - 三、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2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 五、第四屆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36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七、謹提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董事、獨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 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1,833,643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606,436 仟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1,151,912 仟元。

(二)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33,643
	營業毛利	446,442
	營業淨利	91,043
	稅後淨利	108,89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6%
	每股盈餘(元)	1.44

1. 合併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243,026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922,902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1,320,124 仟元。

2. 合併損益：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1,043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89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6%。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旅館部分為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及君品酒店，另館外餐廳以專營婚宴及工商宴會為主。

雲品溫泉酒店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同屬該風景區之主要競爭同業為涵碧樓大飯店及日月行館。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 109 年度台灣各風景區國際觀光旅館營業規模，雲品溫泉酒店於全台灣風景區觀光旅館排名第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排名第一。未來將持續推出應景之旅遊套餐，並致力於網路聲量之提升，以提高散客之訂房量。

君品酒店之「頤宮中餐廳」連續三年獲米其林殊榮，君品餐飲與國際接軌，增加更

多外國客人，使君品酒店之國內外知名度更為提升，也有助整體客房及餐飲業績之成長。

君品喜宴之服務及菜色在台北市素享口碑，但於好日子時受限唯一之宴會廳場地，也難再增加營收。本公司成立宴會事業體「君品 Collection」，持續集結淡水嘉廬、桃園皇家薇庭、西門紅樓、MAJI 集食行樂音樂庭園、草山玉溪、美軍俱樂部等極具特色與風格之宴會場地，透過平台共享利潤為概念，導入君品酒店八大優勢：專業的米其林三星廚藝團隊、個製化宴會管理、沉浸式主題規劃、一站式訂購服務、婚禮企劃師、婚禮管家團隊、音樂規劃師與音樂執導師整合場域的資源及特色，為宴會產業開創出新的局面。本公司自從以君品 Collection 宴會平台開始後，成功以零資產模式與提供場地的業者共享利潤，降低場地固定租金負擔，以皇家薇庭和淡水嘉廬為例，在受疫情影響的 109 年營業收入還優於 108 年，是表現相當亮眼的營業模式。預計在 110 年間，君品 Collection 將能持續增加分潤及委託經營之據點，持續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觀光產業的衝擊十分顯著，短期內我國仍將限制國際觀光客入境，國際客源市場萎縮情況無法改善，明顯影響我國入出境人數走勢，雖然我國交通部和部分縣市政府持續推出鼓勵國人內旅遊方案，藉以適度彌補國際觀光客源市場下滑缺口，惟觀光旅遊市場供給量與需求量仍呈現收縮的拖累，估計 110 年本產業整體景氣持續呈現衰退狀態。

過去以國際客為主力的君品酒店，將面臨嚴峻挑戰。我們不會走削價競爭的紅海策略，而是以創意及各種同業異業結盟的方式提供加值及創新產品與服務，並借重餐飲優勢競爭力帶動住房。至於內需暢旺的雲品溫泉酒店，則會持續投資優化軟硬體設施，提升客人體驗滿意度。希望在疫情衝擊過後，擁有更好的體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上述營業計劃之外，雲品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除了食材溯源、當地食材運用、減少剩食、提高能源水電使用效率、以及減塑等環保措施之外，更主動邀請客人一起參與淨潭活動，從消極的旅行不破壞環境到積極的改善環境旅遊 (impact tourism)。雲品也將在今年度攜手台泥綠能，開始台東延平鄉紅葉溫泉的復建籌備，並和當地旅程業者共同投入地方創生，營造優質的旅遊環境。永續不表示一家企業需要永遠存在，而是企業在營運過程中，能夠顧慮到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的需要，為人類社會的福祉貢獻一份心力。企業有獲利以外的社會價值，才有長期存續的社會需求。地方創生則是結合在地的跨界夥伴們一起創造新價值，為地方經濟注入活力。這些價值會是雲品國際在營業獲利之外，會持續追求的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零資產、純管理的經營模式，將集團優勢加以延伸，落實品牌價值與管理財的競爭策略，更加重靈活管理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以強化互利共享的概念創造品牌價值，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全體專業的經營團隊領導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盛治仁



總經理：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二一所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6,140	6	\$	122,25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41,591	1		60,24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四）		23,056	-		-	-
130X	存 貨		31,912	1		30,194	1
1410	預付款項		27,805	1		23,5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62	-		2,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7,566</u>	<u>9</u>		<u>239,091</u>	<u>5</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八及二五）		2,335,763	55		2,399,264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九及二四）		1,492,939	35		1,692,915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3,270	-		5,03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6,222	-		11,9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40	-		14,5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26	1		25,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75,460</u>	<u>91</u>		<u>4,148,909</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43,026</u>	<u>100</u>		<u>\$ 4,388,0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	2,000	-	\$	11,52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230,354	5		190,295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26,700	3		141,6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十三及二四）		183,050	4		274,9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38,669	1		27,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及二四）		152,163	4		154,532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一）		761,094	1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87	-		8,5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03,617</u>	<u>35</u>		<u>808,809</u>	<u>18</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一）		-	-		748,472	1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五）		49,32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四）		1,366,533	33		1,552,787	3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4	-		2,4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9,285</u>	<u>34</u>		<u>2,303,754</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922,902</u>	<u>69</u>		<u>3,112,563</u>	<u>7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826	18		656,370	15
3200	資本公積		281,911	6		281,102	6
3300	保留盈餘		282,681	7		337,803	8
3400	其他權益		70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20,124</u>	<u>31</u>		<u>1,275,275</u>	<u>29</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五）		-	-		162	-
3XXX	權益總計		<u>1,320,124</u>	<u>31</u>		<u>1,275,437</u>	<u>2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43,026</u>	<u>100</u>		<u>\$ 4,388,0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833,643	100	\$ 2,380,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四）	<u>1,387,201</u>	<u>76</u>	<u>1,651,086</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446,442	24	729,538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四）	<u>355,399</u>	<u>19</u>	<u>457,43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1,043</u>	<u>5</u>	<u>272,10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十）	68,352	4	16,256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4)	-	(1,893)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八）	(5,563)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四）	(40,489)	(2)	(44,440)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u>9,520</u>	<u>-</u>	<u>(7,3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936</u>	<u>2</u>	<u>(37,43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1,979	7	234,6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3,088</u>	<u>1</u>	<u>51,0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891</u>	<u>6</u>	<u>183,60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6	-	(\$ 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	(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597	6	\$ 183,60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971	6	\$ 183,789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	-	(1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08,891	6	\$ 183,60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677	6	\$ 183,789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	-	(18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9,597	6	\$ 183,604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44		\$ 2.43	
9850	稀 釋	\$ 1.32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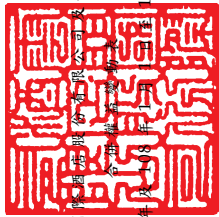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65,637	\$ 656,370	\$ 281,102	\$ 70,778	\$ 263,738	\$ 334,516	\$ -	\$ 1,271,988					
A4	-	-	-	-	-	-	-	81	81	-	-	-	81
A5	65,637	656,370	281,102	70,778	263,738	334,516	-	1,272,069	81	-	-	81	1,272,069
E1	-	-	-	-	-	-	-	266	266	-	-	-	266
B1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Z1	65,637	656,370	281,102	91,915	245,888	337,803	-	1,275,437	162	-	-	162	1,275,437
E1	-	-	-	-	-	-	-	1,067	1,067	-	-	-	1,067
B1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B9	9,846	98,456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H3	-	-	-	-	-	-	-	-	-	-	-	-	-
Z1	75,483	\$ 754,826	\$ 281,911	\$ 110,294	\$ 172,387	\$ 282,681	-	\$ 1,320,124	\$ -	-	-	-	\$ 1,320,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1,979	\$ 234,6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112	340,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9,520)	7,360
A20900	財務成本	40,489	44,440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60	258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5,563	-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27)	(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8)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50	(8,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56)	18,012
A31200	存 貨	(1,718)	(3,296)
A31230	預付款項	(4,270)	17,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61)	8,532
A32125	合約負債	40,059	(16,9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76)	22,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73)	88,012
A32210	遞延收入	1,000	2,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1,1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246	756,1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36)	(32,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4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431	664,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一)	(3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0,631)	(65,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291	\$ 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	(6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787</u>	<u>3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198</u>)	(<u>65,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89,328	4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40,000)	(691,7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	(2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979)	(152,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5,637</u>)	(<u>180,5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032</u>)	(<u>614,9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86</u>	(<u>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887	(15,9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2,253</u>	<u>138,17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6,140</u>	<u>\$ 122,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25,509	5	\$	122,12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41,591	1		60,24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三)		23,056	-		-	-
130X	存 貨		31,912	1		30,194	1
1410	預付款項		26,948	1		22,7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62	-		2,8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6,078</u>	<u>8</u>		<u>238,169</u>	<u>5</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七)		11,438	-		162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八及二四)		2,335,763	55		2,399,264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九及二三)		1,492,939	35		1,692,915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3,270	-		5,0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八)		6,222	-		11,9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40	1		14,5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2,426	1		25,1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86,898</u>	<u>92</u>		<u>4,149,044</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42,976</u>	<u>100</u>		<u>\$ 4,387,21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	\$	2,000	-	\$	11,52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六)		230,354	5		190,295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126,650	3		141,6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八、十三及二三)		183,050	4		274,1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38,669	1		27,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九及二三)		152,163	4		154,532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及二二)		761,094	1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87	-		8,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3,567</u>	<u>35</u>		<u>808,022</u>	<u>18</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748,472	1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二四)		49,32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三)		1,366,533	33		1,552,787	3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4	-		2,4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9,285</u>	<u>34</u>		<u>2,303,754</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922,852</u>	<u>69</u>		<u>3,111,776</u>	<u>71</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826	18		656,370	15
3200	資本公積		281,911	6		281,102	6
3300	保留盈餘		282,681	7		337,803	8
3400	其他權益		706	-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2	-
3XXX	權益總計		<u>1,320,124</u>	<u>31</u>		<u>1,275,437</u>	<u>2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42,976</u>	<u>100</u>		<u>\$ 4,387,2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833,643	100	\$ 2,380,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1,387,201</u>	<u>76</u>	<u>1,651,086</u>	<u>69</u>
5950	營業毛利	446,442	24	729,538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三）	<u>355,109</u>	<u>19</u>	<u>457,19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1,333</u>	<u>5</u>	<u>272,34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十）	68,379	4	16,1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40,484)	(2)	(44,4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2)	-	(18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4)	-	(1,893)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八）	(5,563)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u>9,520</u>	<u>-</u>	<u>(7,3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646</u>	<u>2</u>	<u>(37,68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1,979	7	\$ 234,6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3,088	1	51,05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8,891	6	183,609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	(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	(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9,597	6	\$ 183,60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971	6	\$ 183,789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	-	(180)	-
8600		\$ 108,891	6	\$ 183,60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677	6	\$ 183,789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	-	(185)	-
8700		\$ 109,597	6	\$ 183,604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44		\$ 2.43	
9810	稀 釋	\$ 1.32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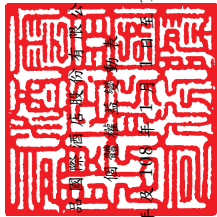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南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權 益 總 計
A1	65,637	\$ 656,370		\$ 281,102	\$ 70,778	\$ 263,738	\$ 334,516	\$ 1,271,988								
A4	-	-	-	-	-	-	-	-	-	-	-	-	-	-	81	81
A5	65,637	656,370		281,102	70,778	263,738	334,516	1,272,069							81	1,272,069
E1	-	-	-	-	-	-	-	-	-	-	-	-	-	-	266	266
B1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Z1	65,637	656,370		281,102	91,915	245,888	337,803	1,275,437							1,067	1,067
E1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B9	9,846	98,456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H3	-	-	-	-	-	-	-	-	-	-	-	-	-	-	-	-
Z1	75,483	\$ 754,826		281,911	\$ 110,294	\$ 172,387	\$ 282,681	\$ 1,320,12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1,979	\$ 234,6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112	340,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損失(利益)	(9,520)	7,360
A20900	財務成本	40,484	44,440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2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22	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60	258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5,563	-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27)	(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50	(8,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56)	18,012
A31200	存 貨	(1,718)	(3,296)
A31230	預付款項	(4,151)	17,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35)	8,612
A32125	合約負債	40,059	(16,9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80)	22,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98)	87,657
A32210	遞延收入	1,000	2,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66</u>	<u>1,1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279	756,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31)	(32,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u>	<u>(59,49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469</u>	<u>664,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16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0,631)	(65,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91	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	(6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760</u>	<u>3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050</u>)	(<u>65,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89,328	4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40,000)	(691,7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	(2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979)	(152,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5,637</u>)	(<u>180,5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032</u>)	(<u>614,92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387	(15,9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2,122</u>	<u>138,11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5,509</u>	<u>\$ 122,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全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416,5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971,4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97,1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490,882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1 元)	(75,482,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008,332

註：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u> ，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增列第六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附件八：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代表人持股數
1	董事	雲朗觀光(股)公司代表人：盛治仁	美國西北大學(伊利諾州)政治學博士	主要經歷：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2009 聽障奧運總執行長、台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行政院文建會主委 主要現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雲朗觀光(股)公司總經理	52,311,258	135,700
2	董事	雲朗觀光(股)公司代表人：曾貴蘭	台灣大學商研所	主要經歷： 中信證券協理、中嘉網路副總經理 主要現職： 雲朗觀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致和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52,311,258	0
3	董事	辜懷如	東吳大學日文系	主要經歷： 雲朗觀光(股)公司董事長、致和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龍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雲采(股)公司董事長、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泰和興業(股)公司董事 主要現職： 雲朗觀光(股)公司董事長、致和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龍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雲采(股)公司董事長、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泰和興業(股)公司董事	0	0
4	董事	丁原偉	加拿大 College Lasalle - Hotel & Restaurant Management	主要經歷： 遠東大飯店副協理、華泰大飯店集團協理、晶華國際酒店宴會暨餐飲事業總經理、雲朗觀光(股)公司餐飲事業總經理 主要現職：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總經理暨新莊分公司、新店北新分公司及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0	19,550

序號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代表人持股數
				(股)公司獨立董事		
5	董事	張倚蘭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衛斯理女子學院經濟系學士	主要經歷： 時代華納雜誌部門客戶行銷經理 谷歌財務分析經理 主要現職： 雲朗觀光(股)公司副總經理暨國外事業處總經理	0	1,000
6	董事	張倚竹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PhD in Archaeological Scienc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MSc in Conservation for Archaeology and Museums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MA in Principles of Conservation	主要經歷： 雲朗觀光(股)公司藝術總監 主要現職： 雲朗觀光(股)公司藝術總監	0	1,000
7	獨立董事	王全喜	淡江文理學院數學系	主要經歷： 富邦銀行總經理、富邦直效行銷公司董事長兼臺北市銀行監察人、富邦票券董事長兼臺北市銀行監察人、京城商業銀行董事長、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主要現職：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0

序 號	類 別	候選 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及 現 職	所 代 表 法 人 持 股 數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8	獨立董事	張鎮安	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主要經歷： 香港星空傳媒行政執行長 (star group limited, EVP)、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行政總裁、印尼 PT Asia Global Media 董事兼總裁、鳳凰衛視非執行董事、Commissioner, NET TV Indonesia 主要現職：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0
9	獨立董事	張汝恬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中國嘉通(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中信金控資訊執行長 主要現職： 顧能公司執行副總、羅張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震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0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雲朗觀光(股)公司總經理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曾貴蘭	致和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雲朗觀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丁原偉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辜懷如	雲朗觀光(股)公司董事長、致和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龍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雲采(股)公司董事長、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泰和興業(股)公司董事
張倚蘭	雲朗觀光(股)公司副總經理暨國外事業處總經理
張倚竹	雲朗觀光(股)公司藝術總監
張汝恬	羅張資訊有限公司董事、寰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顧能公司執行副總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雲 品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F501060 餐館業
-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八、D501010 溫泉取供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投資經營連鎖旅館業務。本公司得應業務之需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編號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公司法規定之日期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

長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訂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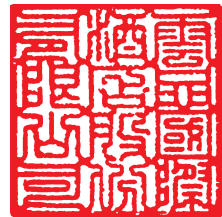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治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6,038,604	52,466,508	69.5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52,311,258 135,700	69.30% 0.18%
董 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貴蘭	52,311,258 —	69.30% —
董 事	辜懷如	—	—
董 事	丁原偉	19,550	0.03%
獨立董事	王全喜	—	—
獨立董事	張鎮安	—	—
獨立董事	張汝恬	—	—
合 計		52,466,508	69.51%

